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u>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u> <u>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u> <u>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依</u>	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之<u>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告發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無檢附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需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告發處分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u>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一明定為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二增訂獎金發給基準表，明定檢舉違反情節較重大或取證較為困難影響環境衛生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之案件，並將獎勵金提撥比例由原來百分之二十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三明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非屬獎金發給基準表所列之條文事項獎勵金提撥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四明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附日期

<u>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u> <u>前三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u>		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不論違反何法條皆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藉此鼓勵民眾於檢舉污染時能提供確切違反事證資料，以利於稽查人員查證污染源。 五文字修正。
--	--	---